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2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可自主行权共计8,090,000份股票期权。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7,810,000股,公司增加股本7,81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1,721,997,481股。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21,997,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目前,公司已顺利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721,997,481股增加至4,304,993,702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资讯网的公司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

根据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相关事宜,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1,714,187,48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304,993,702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4,187,481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4,993,702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14,187,4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4,187,481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304,993,7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4,993,702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3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融资金额60000万元,融资期限2年,贷款可分笔发放。公司为中城建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发放金额为准。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中,资金25,000万元于2015年3月31日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2、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5年3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因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明确母公司为七家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亿元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关于明确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5年3月11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渔安村村委员会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张智

(4)注册资本:167,5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涉及审批及许可的凭审批、许可手续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81,499.65万元,净资产192,951.7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49,903.75万元,净利润34,977.64万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等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4、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城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711,962.5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0,032.73万元的97.52%。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01,96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2,89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206,580.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24,49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2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8,000.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1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大健康签订《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促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健康")经友好协商洽谈,达成《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近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协议正式生效。

二、合作方介绍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70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投资于中国的美容整形及保健相关业务,提供健康护理及医疗服务的多元化产业集团。

恒大健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运用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并实现精准营销

运用已有的大数据平台,不断挖掘大数据信息,对数据进行精准分析,与需求智能匹配,"以客户为中心",在合适的时机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并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客户,进行高效、精准的营销推广。

2、针对不同人群打造最好的移动医疗客户端

根据用户需求,打造分人群、分需求,各种类型结合的美容整形、医疗健康类APP应用群。实现移动端应用与大数据平台、实体医疗机构数据与服务之间的对接,在增加医疗健康服务便利性的同时,保证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移动客户端共同推出有针对性并且多样化的服务,形成对目标人群更全面和多维度的服务覆盖。

(二)权利及义务

1、甲方充分利用医学专家资源,为医疗健康平台及大数据挖掘提供专业的医疗技术支持。

2、乙方充分发挥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医疗互联网解决方案,支撑甲方的业务发展。

3、乙方通过大数据技术和线上用户资源,针对甲方的医疗健康业务挖掘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进行精准、高效的营销推广。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恒大健康的合作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来实际收益情况尚不确定,目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与恒大健康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1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5:00至2015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炬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82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3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81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9820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诗旷、郑柳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3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齐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齐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公告中截至2015月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上市公告书中修订情况如下: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至2015月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3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25.59	107,594,620	80,695,9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4	13,203,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	6,097,18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7	5,342,626		
张祥增	境内自然人	0.87	3,665,300	1,832,65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84	3,550,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3,524,763		
王镭	境内自然人	0.83	3,504,29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57	2,409,2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57	2,398,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修订为: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3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25.59	107,594,620	80,695,9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4	13,203,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	6,097,18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7	5,342,626		
张祥增	境内自然人	0.87	3,665,300	1,832,65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84	3,550,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3,524,763		
王镭	境内自然人	0.83	3,504,29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7	2,306,867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7	2,161,1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泸天化,股票代码:000912)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研究筹划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4月2日起,上海农商银行及华福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2、华福证券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申购南方300联接(代码202015)、南方500(代码160119)、南方深成(代码202017)、南方小康(代码202021)、南方380(代码202025)、南方价值(代码202011)、南方成长(代码202023)、南方高端装备(代码202027)基金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4月2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前端收费的南方300联接(代码202015)、南方500(代码160119)、南方深成(代码202017)、南方小康(代码202021)、南方380(代码202025)、南方价值(代码202011)、南方成长(代码202023)、南方高端装备(代码202027),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活力
基金主代码	000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产业活力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产业活力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3%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500万≤M<1000万	0.3%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转南方产业活力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产业活力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产业活力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产业活力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产业活力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5、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